

# 高雄市參與日本大分縣全國身障者藝術文化祭徵畫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18 日研商 107 年高雄市讓特教生被看見系列活動相關事項會議決議事項辦理

## 貳、理念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生的藝術才能如同珍珠一般珍貴，在教學的歷程中，陪伴學生從個人所特有的心性原點出發；摸索、注意、專注、覺察、感覺、感受、感想、感情、感悟，以個別學生身心狀態為起點，向生活周遭展開一場冒險之旅，藝術創作是一場體驗學習的歷程。
- 二、透過參與日本大分縣文化祭活動，推廣身心障礙者之藝術學習活動，看見身障者眼中的世界，另一個我們不知道、看不見、覺察不到的世界。感受到創作的努力與生命力豐沛，為生命尋找出口的奮鬥。然後體會到每一件作品的呈現閃爍著人性的光輝，藉由藝術媒材展現這一份屬於靈性原創歷程。

## 參、目的

- 一、開發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之藝術才能，發展個人優勢能力。
- 二、藉由藝術才能啟發，提升身障者整體的能力發展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。

## 陸、徵畫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公私立國小至國中、高中職教育階段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(每校限交 2 件作品)。
- 二、於 104 年至 106 年曾參加本市「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」之作品。
- 三、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(每人限交 1 件作品)。

## 柒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形式不拘：水彩、蠟筆及油畫皆可，但不接受陶藝作品。
- 二、作品裝框與否均可。

## 捌、作品收件：

參展作品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前，將作品親送至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(聯絡人：周雨潔組長)連絡電話：總機 07-3642007 轉 115。電子信箱：  
nzsmrkh115@gmail.com

## 玖、作品展出標準：

- 一、由參選畫作選出 10 件優秀作品。
- 二、獲選畫作將於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5 日送至日本大分縣參加全國身障者藝術文化祭展覽。
- 三、獲選畫作作者，將於 11 月受邀至日本大分參加畫展。

## 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類參賽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- (二)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不予評選。承辦單位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當年度成績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。
- (三)同一形式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，指導老師亦為一人。

拾壹、獎勵：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拾貳、本計畫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高雄市參與日本大分縣全國身障者藝術文化祭徵畫報名表

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|
| 學校       |  | 班級          |  |
| 作者       |  | 障礙類別<br>及程度 |  |
| 指導教師     |  | 作品名稱        |  |
| 作品說明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 作者簡介     |  |             |  |
| 身障手冊正面黏貼 |  | 身障手冊反面黏貼    |  |

承辦人員

單位主管

校長

##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就所享有著作權之美術作品，報名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之高雄市參與日本大分縣全國身障者藝術文化祭徵畫活動，甲方聲明本作品確係甲方之原創著作，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益。若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權益，其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負責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。

甲方同意於本作品經乙方評選錄取後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無償授權乙方為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等。甲方同意將獲選作品無償授權乙方編輯專輯，並使用專輯及其電子檔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及用以製作、散布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。上述著作權之利用，甲方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本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【 親筆簽名 】

【 親筆簽名 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作者照片

作品照片